

证券代码：920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责任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薪酬方案，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其具体实施程序及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拟将独立董事津贴定为 6 万元/年（税前）。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薪酬方案，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其具体实施程序及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二、 审议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如下议案，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赵茜菁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因关联独立董事袁文雄先生、李秀霞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如下议案，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茜菁女士、蒋学元先生、石耀琦先生和陈丽娟女士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独董袁文雄先生、李秀霞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高级管理人员石耀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其他规定

1.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等在次月发放，奖金、绩效等在年末根据业绩等公司经营综合情况延后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而发生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二)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